

榆林市信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信访条例》，组织拟定全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研究、推动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县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市内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县区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市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2.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承办省信访局及省级有关部门转送、交办榆林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3.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4. 承担督促检查中、省、市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

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省、市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县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 承担办理省联席办转送、交办榆林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来市、赴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 承担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8.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信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榆政办发〔2016〕79号）设立市信访局，根据《中共榆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信访局设立督查科的通知》（榆编办发〔2021〕204号）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为6个：政秘科、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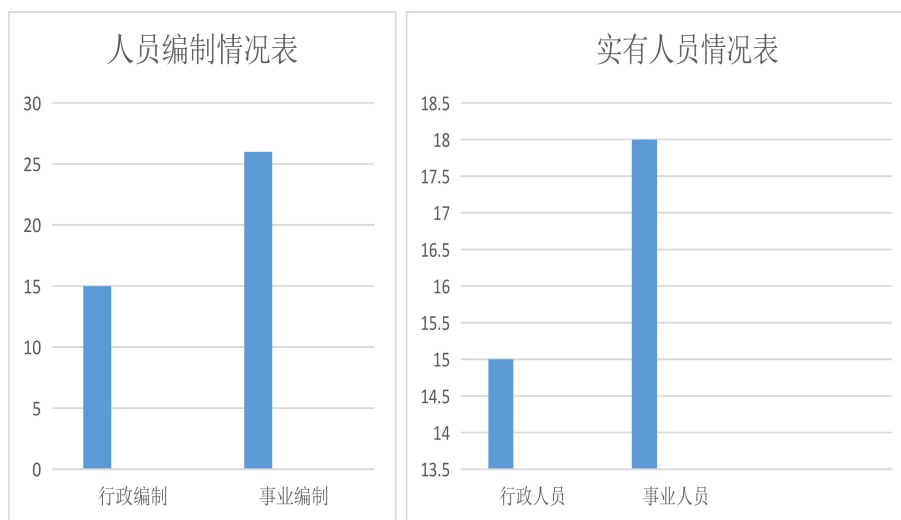
市委来访接待科、驻市政府来访接待科、信息科、投诉受理办公室、督查科。

二、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和第八次全省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以“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扎实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进年、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和全省信访工作“四无”乡镇（街道）创建”四项活动，着力推进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持续推动信访工作体制改革、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全力服务保障社会大局、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概括为“145”施工路线图），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为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奋力开创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局面。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5 人（包含 2 名工勤人员、2 名离岗人员）、事业 18 人（包含 1 名工勤人员）。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1 名离休人员、9 名行政退休人员、1 名事业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8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0.3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及增加了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8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0.3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及增加了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8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0.3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及增加了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8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0.3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及增加了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0.31 万元，较上

年增加 1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及增加了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0.3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409.4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经费减少；

（2）信访事务(2010308)23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50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

（3）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4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的离退休费增加；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60.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1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单位养老保险减少；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2080506)30.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单位职业年金减少；

（6）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6.9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0.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7）住房公积金（2210201）12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71 万元，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引起的住房公积金增长。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0.3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65.3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1.2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88.5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4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费用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6.3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0.39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费用较上年增加。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0.3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6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引起人员经费增长；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88.5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50 万元，原因增加了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运行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6.3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0.39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费用较上年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1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局落实中、省、市过紧日子要求，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局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行为，预算水平与必须确保的公务接待支出较吻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各类会议，压缩经费。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动。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市信访工作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80 人	1.4	
2	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80 人	1.2	
3	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80 人	1.2	

4	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0 人	1.2	
5	全市信访基础业务培训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60 人	2.5	
6	全市信访基础业务培训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60 人	2.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3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